附件7

柯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联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 | 征地项目名称 |  |
| 征地公告发布时间 |  | 核定单审批时间 |   |
| 被征地村申请意见 | 根据“人地对应”工作要求，本村已履行“五议两公开”程序，于 年 月 日召开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形成了该征地项目养老保险办理方案，确定了拟参保人员名单（详情名单附后），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村监委主任签字确认，公示七天，符合参保条件，请予审查。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：村监委主任：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查意见 | 1.经核实，该村于 年 月 日核定指标数 人，已参保 人，剩余未参保 人。另于 年 月 日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形成了养老保险办理方案,确定了 人拟参保人员名单，符合规定的“五议两公开”程序；2.经审查， 人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涉及被征地，本乡镇（街道）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村和本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公告栏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时间共 天，为① 等 人无异议，② 人有他人举报；根据上述情况，该村 人申报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，符合“人地对应”工作要求，同意参保。参保人员名单见附件7。 经办人： 分管领导： 主要领导：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柯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联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| 参会人员签名： |
| 柯城资规分局审核意见 | 参会人员签名： |
|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| 参会人员签名： |
|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| 参会人员签名： |
|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| 参会人员签名： |
| 联审意见 | 根据浙土资规[2018]5号、衢自然资规〔2019〕156号、柯政办发〔2020〕23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合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对 乡镇（街道）提交 人的参保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 人，不通过 人。 柯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合审核 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须附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拟参保人员名单》，本表一式三份，联审小组办公室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保中心各存一份。